

#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1 号）

## 序 言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 1975 年 8 月成立的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1999 年 7 月与大同煤炭工业学校合并组建山西矿业职业技术学院，2001 年 5 月独立设置为北岳职业技术学院，2008 年 4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坚持“有技有力，成匠成才”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质量、特色、创新为主线，对接煤炭主业，同步产业发展，立足山西，面向全国，积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特色化、服务型、行业一流高职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学院自主管理、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

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院名称：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Dato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Coal.

中文域名为：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域名为：dtmtxy.cn.

**第二条** 学院开办资金 6951 万元。

学校住所地为：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安居街 106 号。

邮政编码为：037003。

学校网址为：<http://www.dtmtxy.cn>.

**第三条** 学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由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举办，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学院为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加强内涵建设，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挥企业办学优势，坚持职业教育与员工培训双轮驱动，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比翼齐飞的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升办学品质，为能源产业领域生产、管理、经营和服务一线培养素质高、业务精、技能强、能适应岗位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

方案，自主调节系部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薪酬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向举办者申请维简资金、大修资金、安全资金计划，待举办者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落实举办者批准的自筹资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学院其他日常运行的项目，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举办方同意，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十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学院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

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岗位设置和管理办法等，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十二）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举办者的劳动报酬政策，制定职工效益工资、教师授课津贴以及教职工加班补助发放方案等，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院作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单位。实行中国共产党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推行依法治校，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省委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二）研究讨论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的选拔、教育、

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研究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报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党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主持全

面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议事和决策最重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学院党委会的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遇重大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抢险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党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党委工作部、纪委、院长办公室固定列席会议，其他列席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主持人确定；党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或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党委工作部负责对会议内容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的议事范围为：

（一）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研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各项措施。

（三）研究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研究学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校企文



化、信访稳定等工作措施。

（五）研究讨论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研究决定各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

（六）研究学院各党支部的党员发展转正事宜；研究学院各类重要表彰奖励等事宜。

（七）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宜。

（八）研究学院党委对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制定支持保障措施。

（九）研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

（十）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措施，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听取纪委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十一）研究重要会议活动等事项，制定具体措施。

（十二）需要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推荐工作；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

题由会议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其他人员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具体与会人员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为：

（一）研究决定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生育健康、卫生防疫、消防安全、行政福利方面的问题。

（二）研究决定或安排部署上级下达的经费计划、设施购置计划、维简计划、大修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研究决定行政专业干部岗位设置方案及职称晋升评聘等问题。

（四）研究决策行政系统一般跨部门、跨科室调动的问题。

（五）研究决定给予违纪学生的处分。

（六）研究需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的问题。

（七）研究需向煤业集团公司行政领导和教育厅业务部门请示和汇报的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和行政管理等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系（部）负责人或者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十九条** 系（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校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任（部长）是系（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系（部）的设立、变更、撤并，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估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再提交党委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四）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教职员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七）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

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八）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九）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系（部）党支部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规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三条** 系（部）根据需要设立教研室。教研室依系（部）授权开展工作，其设置和撤并须经系（部）提议，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

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学院纪委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员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

学院教代会设以下议事机构：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

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任期制，每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人员组成中，教师、科研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百分之六十，中层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校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代表组成，对学院的总体发展规

划、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项目、重大改革方案和举措等进行咨询、评估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 1 人，委员由学院相关领导、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专家学者、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要）充分考虑学科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原则上要求副高职称以上，由党委会议审核、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和临时会议制度。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含 2/3）方可开会；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一般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的 1/2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审议、评定的事项，秘书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提交学校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研究、检查、评估，提出教学工作咨询意见等。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各一人，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学院有关领导、各系主任、专家和教授组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至少须有一名评审专家。

（一）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评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库人员，经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山西省教育厅备案。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二）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和证明、鉴定，按规定、程序，择优推荐申报；

（三）评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先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查情况，然后由专业（学科）评议组长或初审委员介绍初审意见，最后由所有出席委员在听取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充分讨论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表决；

（四）职称评审实行结果公示制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部门确认。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教材管理委员会，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处长、主管教材工作的副处长、各教学单位的主任或分管教材工作的副主任等人员组成，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

（一）教材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经充分酝酿后进行表决，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方式投票时，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有效；

（二）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每年度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加强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工作。学院党委对学校内各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法律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

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三十五条** 学院的教育形式以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兼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类培训和煤炭经营生产管理研究。

**第三十六条** 学院积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紧密结合地方产业和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设置专业，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十七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积极探索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长效机制，适应区域发展需求，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以学校文化建设为依托，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同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主办单位的支持下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一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学院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十三条** 学院执行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施合同制管理。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下，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学院重视师德建设，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予以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七)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爱岗敬业, 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 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三) 育人为本,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为人师表,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坚守廉洁自律, 积极奉献社会, 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六) 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七) 法律法规、学院章程、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

学院重视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执行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学院发展实际，自主确定校内效益工资的考核兑现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申诉受理部门设在工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基本流程为：

(一) 申诉人可以在学院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递交申请书；

(二)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后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向申诉人发出申诉受理告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四) 申诉人不服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可以向上级申诉机构提出申诉。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兼职教师制度，对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

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按规定程序录取、在本校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学院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学院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正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

(三)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机会；

(四)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教学活动、学术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 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

(六) 对于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视学院声誉，维护学院权益；

(二) 勤于学习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三) 按时交纳学费，遵守学院纪律；

(四) 加强个人修养，提高综合素质；

(五)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

学院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须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受理部门设在院长



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诉权利。基本流程为：

（一）学生对学院处理、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处理、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拨款和投入、学费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院执行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照举办者相关规定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三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院重视社会的监督和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搭建“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平台。

**第六十六条** 学院接受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八条** 学院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建设情况，征求校友关于学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的人士；曾在学校工作过的人士；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校训为“立德立身，修业修能”。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的整体外观为“圆”型，中心以三个帆船为组合徽标，寓意扬帆远航，1975 字体标识为学校的建校年份，外圈上侧为学校手写体，下侧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红旗帜，旗面印有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校徽。图示：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 月 7 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青春在煤海里放歌》。（附后）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党委会议审定，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会议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本章程生效之后，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学院党委工作部、院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学院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春在煤海里放歌

1=F  
欢快地

吕向阳 词  
韩世龙 曲

5 · 6̣ 1̣2̣ | 3 — — | 5 · 3 2 3 | 5 — — | 1 1 7 6 | 5 6 1 | ↪

阳光 灿 烂， 歌 声 豪 迈， 我们怀着 真 情。  
东风 浩 荡， 心 潮 澎 湃， 我们捧着 祝 福。

2 · 1̣ 3 1 | 2 — — | 5 · 6̣ 1̣2̣ | 3 — — | 5 2 3 7 | 6 — — | ↪

走 来。 三 大 工 程， 科 学 发 展，  
走 来。 全 面 推 进， 持 续 发 展，

1 7 6 | 5 6 1 | 4 3 3 2 1 | 1 — — | 5 · 3 6 5 | 5 — — | ↪

给 校 园 描 绘 出 绚 丽 的 色 彩。 立 德 立 身，  
给 矿 山 增 添 亮 丽 的 风 彩。 高 起 点 跨 越，

1 · 7 6 5 | 5 — — | 6 6 5 | 4 5 6 | 5 · 3 2 1 | 3 — — | ↪

修 业 修 能， 是 我 们 高 远 的 胸 怀。  
创 造 新 历 史， 是 人 民 永 远 的 期 待。

5 5 3 6 5 | 5 — — | 1̣ · 2̣ 7 | 6 — — | 1̣ 7 6 | 5 · 6 5 | ↪

把 爱 心 融 入 血 脉 让 忠 诚 铸 进，  
让 理 想 飞 上 高 山 把 青 春 献 给。

4 · 3 2 3 | 1 — — | 5 · 3 6 | 5 — — | 1̣ · 7 6 5 | 5 — — | ↪

校 牌 } 啦.....  
煤 海 } 啦.....

6 6 6 5 | 4 5 6 | 5 · 3 2 1 | 3 — — | 5 · 3 6 5 | 5 — — | ↪

团 结 一 心 勇 攀 高 峰 } 啦.....  
众 志 成 城 开 拓 创 新 }

1 · 2̣ 7 | 6 — — | 1 7 6 | 5 5 6 5 5 | 4 · 3 2 3 | 1 — — | ↪

啦..... { 奋 斗 在 职 业 教 育 的 舞 台。  
奔 向 无 限 美 好 的 未 来。

1 — — | 7 · 5 7 2 | 1̣ — — | 1̣ — — | 1 0 0 || ↪

未 来。